

第十六章 法律的实现

第一节 法的实现的概念

- 一. 法的实现与法的实施
- 二. 法的实现的意义
- 三. 法的实效

一. 法的实现与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指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运用、贯彻落实，也称法的施行。法的实施着重的是公权力的主动行为，包括执法、司法、法律监督，当然也包括守法。

法的实现指法律的规则、原则变成社会现实，权利得以实现，义务得以履行，责任得以兑现。法的实现强调的是规范的运动过程。法的实施的概念起码给人以国家机关立法而后实施法律，公民消极被管理的误解，法的实现则较好地体现了法治国家的法律运作过程，所以我们倾向于使用法的实现这一概念。

法的实现包括法的执行、司法、守法。

二. 法的实现的意义

1. 法的实现是法的生命的体现，法而不能实现只是死法或象征意义上的法。
2. 法的实现是权利保障之必需。
3. 法的实现是社会稳定发展的前提。

三. 法的实效

法的实效是人的行为与行为规范的符合，即人们实际上按规范要求行为，规范实际上被遵守。由此看来，法的实效与法的实

现是两个相联系又有所区别的概念。法的实现强调纸上的法变成现实的法，法的实效是人的行为与法的一致性，法的实效是法的实现的表现与结果。

第二节 守法

一. 守法的概念

(一) 守法概念

守法或遵守法律，指社会主体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就是为法律之所令为，不为法律之所禁为。

(二) 守法主体

在法治国，任何主体——个人和社会组织都有守法义务，这是法治的最低要求。

(三) 守法的范围

守法之“法”应作广义理解。它不但包括法律的正式渊源，也包括法律的非正式渊源：权威性法理，一般价值；还包括有权的法律解释；不但包括规范性法律文件，也包括依法作出的决议、命令、判决、裁定等等。

在现代法治国，守法的重点是遵守宪法。

二. 守法的动力

守法行为是公民的自觉行为，守法的动力是公民遵守法律的心理驱力，这要求公民理性地抑制非法欲望，这种抑制力量主要来源于：

1. 道德修养。
2. 好感。
3. 环境感染、模仿。
4. 为了取得社会尊重 and 他人信任。

5. 功利的考虑。功利的考虑是守法的重要心理动力之一。这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是为了从守法行为获利。二是为了避免违法行为的不利法律后果，惧怕法律的惩罚，惧怕受害人的报复等等。

第三节 执 法

一. 执法的概念及其特点

二. 执法基本原则

一. 执法的概念及其特点

(二) 执法的概念

执法是法的执行的简称。广义的执法相对立法而言，指握有公权力的机关或人员将法律付诸实施的活动，包括行政执法和审判(司法)。狭义的执法仅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执行法律的活动，或称行政执法。

(二) 执法的特点

现代法治国家的执法具有以下特点：

1. 执法的主体只能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特殊情况下，由行政机关授权的机关及其人员也享有执法权。
2. 严格的程序要求。
3. 行政执法要接受司法审查。

二. 执法基本原则

各国实践以及理论界对行政执法基本原则的提法不完全一致，最重要的、公认的原则有两个：合法性原则和合理性原则。

(一) 合法性原则

指执法行为必须符合实体法和程序法。具体包括：权自法出、

权依法行、越权无效、侵权负责。

(二) 合理性原则

是合法性原则精神的延伸，指行政机关如无直接法律依据、为了公共利益必须行为时得按法律精神办事，但必须客观、适度、公正。合理性原则来自英美法的自然公正原则。合理性原则通常包括以下内容：(1)符合法律精神；(2)目的符合公共利益；(3)无偏私；(4)不得作出不合理行为。

第四节 司 法

一. 司法及其特点

二. 现代法治社会里司法的功能

三. 司法原则

一. 司法及其特点

(一) 司法概念

司法一词的基本含义是相对于立法与行政而言的，司法作为学理上对国家机关及其行为描述的专门概念出自权力分立。清末我国吸收西方文化时，司法一词即指审判。只是由于新中国成立以后审判权的衰落，司法一词的含义才逐渐含混。所以司法即审判。

(二) 司法的特点

司法具有以下特点：(1)纠纷的存在是司法的前提。(2)被动性。(3)中立性。

二. 现代法治社会里司法的功能

现代法治社会里司法是社会纠纷的最终裁判者，司法具有立法和行政不可替代的功能，主要是：

1. 维护秩序与起码的社会公正、保障权利。

2. 维护法律权威。

3. 控权。

三. 司法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合法性原则是司法的首要原则。合法性原则要求做到：符合程序法、符合实体法、遵守位阶原则和合理性原则。

2. 司法独立原则

司法独立是法治社会基本司法原则之一。这是因为：（1）司法本质的需要。（2）维护法律权威的需要。（3）控制权力的需要。

人类社会司法权取得独立地位走过了漫长的道路，这是西方文化的产物。司法独立经过两个阶段：一是司法机关单列；二是单列的司法机关取得独立地位。

经过洛克、孟德斯鸠等自然法学派大家的倡导，司法独立为社会普遍接受。美国宪法实行三权分立，法院不受立法和行政干预，但在实践上，政党政治中各政党都想利用法院达到自己的目的，他们利用权力安排本党党员进入法院，引发了1803年的“午夜派职案”，即马伯利诉麦迪逊案。

该案直接导致司法审查制度的正式确立，美国司法独立得以生根。这一制度在法律现代化运动中逐步向全球普及。

司法独立包括两个层面，一是观念层面，二是制度层面。就观念层面而言，司法机关应当形成自己的职业化的观念。制度层面的内容要求司法人员能按自己的观念和规则办事。（1）司法权由司法机关（法院）统一行使，不受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干预，公民个人或非国家机关的社会团体更不能干预。（2）司法系统内部相互独立，即一个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不受另一司法机关的干预。（3）法官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4）法官保障制度。

3. 司法平等原则

司法平等是现代法律基本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司法过程中的体现。

司法平等原则包括二方面的含义：（1）法官保障双方平等的诉讼权利，即诉讼权利的平等。（2）法官在确认事实和适用法律时不得因人而异，必须统一、平等地确认事实和适用法律，对任何人的权利平等地保护，对任何人的违法、违约行为平等地追究法律责任。